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负责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各项职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说明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 2021 年度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

执行情况的合法性进行了全面、认真的监督和检查，对高级管理人员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董事会运作管理规范、决策程序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认真、勤勉、尽责履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的检查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资料和财务制度分别进行了检查。经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认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无提交监事会审核的收购和出售资产交易等事项。

4、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